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一照多址）

注册时间：2002 年 8 月 19 日

联系方式：0510-6897264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与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其中，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同时，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生产铁芯产品所需的精密冲压模具。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 0.2mm 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覆盖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法雷奥	 比亚迪	 台达电子
	 汇川技术	 巨一科技	 上海电驱动
	 舍弗勒	 宝马	 日本电产
微特电机铁芯	 博世集团	 EBM/依必安派特	 史丹利百得
	 西门子	 汇川技术	 诺德传动
电气设备铁芯	 中策电子	 昕诺飞	 立德电子
点火线圈铁芯	 艾尔多集团	 SMP集团	 金刚石电机
			 日本电装
其他铁芯	 莱姆集团	 泰科电子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特点，公司在铁芯冲压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使用该工艺生产的产品已顺利通过宝马集团、采埃孚的验证，并已取得相关产品定点并批量生产。2023 年 5 月 5 日，华新精科与宝钢股份中央研究院硅钢研究所成立联合工作室，规划对常规硅钢材料涂层工艺进行改良，实现铁芯点胶粘接稳定量产。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76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3,727.44	149,097.84	132,99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032.97	88,393.01	72,45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7%	40.92%	45.74%
营业收入（万元）	142,052.64	118,879.88	119,192.24
净利润（万元）	14,965.34	15,581.54	11,3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13.96	15,581.54	11,37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006.30	15,563.29	10,50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1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19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2%	19.37%	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38.43	45,814.23	-6,518.3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73	3.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

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9%、21.86%及 **20.43%**，有所波动。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宝马集团直接供应及通过采埃孚向宝马集团间接供应宝马新能源汽车第五代驱动电机铁芯（以下简称“宝马项目”）。宝马项目采用新型点胶技术且工艺复杂，公司取得定点时国内外掌握点胶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的铁芯供应商较少，故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若宝马下游应用车型销售不力、公司未能取得宝马集团后续代际电机铁芯项目定点使得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收入占比下降，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单价或毛利率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39.70 万元、29,366.93 万元及 **54,766.9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5%、29.04%及 **48.5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96%**，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9.47%**。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

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8.31 万元、45,814.23 万元及-6,338.43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372.60 万元、15,581.54 万元及 14,96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及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6、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7、新业务新客户开拓不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

对现有客户尤其是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的客户而言，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情况下，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客户针对同一零部件会选择相对稳定的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在产品接近生命周期尾声或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调整铁芯的采购数量。如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存量客户新产品订单或新产品

定点，则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宝马集团直接供应及通过采埃孚向宝马集团间接供应宝马新能源汽车第五代驱动电机铁芯。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宝马项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26.83%、25.33%，宝马项目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宝马项目采用新型点胶技术且工艺复杂，公司取得定点时国内外掌握点胶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的铁芯供应商较少。公司是宝马项目直接采购铁芯模式下唯二的全球铁芯供应商，也是唯一的中国供应商，宝马集团在定点时已确定公司股份比例为近 50%，宝马项目大规模量产以来，公司供应量已占宝马项目直采铁芯近一半份额，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与宝马集团保持积极沟通，合作具有稳定性，但若宝马下游应用车型销售不力、公司未能取得宝马集团后续代际电机铁芯项目定点，或点胶技术规模应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点胶类产品单价或毛利率下降，均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也在各行业积极拓展新客户，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新客户拓展失败，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9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蓝博靖和张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蓝博靖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丽人丽妆（605136）、倍加洁（603059）、太美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交通

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帅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电科院（300215）、苏试试验（300416）、天孚通信（300394）、威星智能（002849）、苏州银行（002966）、长华集团（605018）、兰卫医学（301060）、**钧崑电子（301458）**等首发项目，以及赢时胜（300377）、兆丰股份（300695）、胜利精密（002426）、电科院（300215）、苏州高新（600736）、海陆重工（002255）、联创股份（30034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刘岩狄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凡雅、彭欣、王睿、刘骏、李浩森、陈伟、**吴乔可**。

（四）联系方式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及修改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1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8）《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3、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24 个月。除前述延期事宜外，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新精科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精密冲压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通常为：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如需），取得产品定点，通过模具开发、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取得 PPAP 认可，最后进入 SOP 阶段，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精密冲压行业通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以电为驱动力的交通工具、生产工具、电气设备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上游铁芯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国内精密冲压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产销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被进一步拉动。公司紧抓上述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客户，收入规模和占比持续扩大。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自扣铆、氩

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 0.2mm 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向着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股东投资回报率较高，是行业内高质量发展的代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92.24 万元、118,879.88 万元及 142,052.6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7%；净利润分别为 11,372.60 万元、15,581.54 万元及 14,965.3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1%。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震裕科技	隆盛科技	信质集团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发行人
毛利率	2024 年度	13.88%	17.95%	8.49%	12.83%	8.41%	20.43%
	2023 年度	11.92%	17.79%	13.80%	14.25%	8.12%	21.86%
	2022 年度	12.28%	18.92%	11.59%	14.27%	9.46%	16.89%
	毛利率区间	11.92% ~13.88%	17.79% ~18.92%	8.49% ~13.80%	12.83% ~14.27%	8.12% ~9.46%	16.89% ~21.86%
净利润	2024 年度	25,394.91	22,954.08	2,057.11	6,684.14	-3,843.22	14,965.34
	2023 年度	4,276.88	14,863.73	23,908.06	8,777.20	16,501.35	15,581.54
	2022 年度	10,364.04	7,214.66	20,651.17	6,680.04	-11,643.45	11,372.60
	三年合计	40,035.83	45,032.47	46,616.34	22,141.38	1,014.67	41,919.48
	合计净利润排名	4	2	1	5	6	3
	年均复合增长率	56.53%	78.37%	-68.44%	0.03%	-42.55%	14.71%

项目	期间	震裕科技	隆盛科技	信质集团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发行人
净利率	2024 年度	3.56%	9.57%	0.35%	3.99%	-3.00%	10.54%
	2023 年度	0.71%	8.14%	5.18%	5.24%	12.98%	13.11%
	2022 年度	1.80%	6.28%	5.56%	3.81%	-7.92%	9.54%
	净利率区间	0.71% ~3.56%	6.28% ~9.57%	0.35% ~5.56%	3.81% ~5.24%	-7.92% ~12.98%	9.54% ~13.11%
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9.42%	12.31%	0.62%	5.41%	-4.60%	15.92%
	2023 年度	1.75%	8.53%	7.50%	7.59%	21.10%	19.37%
	2022 年度	6.21%	7.23%	7.01%	6.19%	-10.59%	17.75%
	收益率区间	1.75% ~9.42%	7.23% ~12.31%	0.62% ~7.50%	5.41% ~7.59%	-10.59% ~21.10%	15.92% ~19.37%

注：

- 1、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 2、神力股份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年均复合增长率系 2022 年-202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下同；

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从毛利率指标来看，公司毛利率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且呈现增长的趋势；从净利润绝对值水平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仅次于信质集团、隆盛科技，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体现出良好发展的态势；从净利率指标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率基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稳步提升；从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衡量企业价值、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要指标，充分体现了公司优异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运营效率。

3、公司整体规模较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规模指标增速较快，具有良好的增长前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975 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1 亿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同时，公司客户基础广泛，产品实现全球销售。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集团、采埃孚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区域为欧

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震裕科技	隆盛科技	信质集团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712,869.25	239,732.71	591,841.70	167,524.97	128,083.77	142,052.64
	2023 年度	601,851.22	182,702.46	461,587.20	167,531.11	127,173.73	118,879.88
	2022 年度	575,233.20	114,829.67	371,712.37	175,241.68	146,978.53	119,192.24
	年均复合增长率	11.32%	44.49%	26.18%	-2.23%	-6.65%	9.17%
	增长率排名	3	1	2	5	6	4
总资产	2024 年末	1,142,558.92	399,975.75	1,027,860.58	209,298.85	143,623.32	183,727.44
	2023 年末	1,092,419.85	351,080.71	898,623.51	168,652.50	146,847.43	149,097.84
	2022 年末	780,679.23	287,225.28	778,095.68	175,816.04	151,893.56	132,991.46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98%	18.01%	14.93%	9.11%	-2.76%	17.54%
	增长率排名	1	2	4	5	6	3
净资产	2024 年末	299,327.98	200,098.67	339,967.14	124,624.40	78,990.88	109,219.98
	2023 年末	263,371.09	177,396.61	338,217.34	118,848.31	89,366.01	88,393.01
	2022 年末	239,005.89	169,832.58	312,277.72	110,698.49	76,603.17	72,451.89
	年均复合增长率	11.91%	8.55%	4.34%	6.10%	1.55%	22.78%
	增长率排名	2	3	5	4	6	1

注：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由上表可见，从绝对规模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与通达动力、神力股份较为接近，2024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低于震裕科技、隆盛科技和信质集团，与通达动力、神力股份较为接近。从增速来看，公司总收入增速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仅次于隆盛科技和信质集团，与震裕科技相当，优于通达动力和神力股份，公司总资产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仅次于震裕科技、隆盛科技，优于信质集团、通达动力和神力股份，净资产最近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排名第一，公司展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从绝对金额看较大，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对比亦规模相当，同时增速较快，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

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4、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较高地位

公司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需求。

1、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在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汽车铁芯内资厂商中销售规模排名前三

华新精科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铁芯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之一，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汽车、家用电器、IT/办公设备、工业设备/控制、电动工具、医疗设备、航空国防等多个行业。由于这些行业的差异性以及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精密冲压铁芯行业的下游需求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业务方面开展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精密冲压铁芯业务				
	主要细分下游行业	2024 年数据			
		收入	产能	产量	销量
震裕科技	新能源汽车、家电、工业工控等	15.09 亿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隆盛科技	新能源汽车	10.34 亿元	343 万套	237.25 万套	225.61 万套
信质集团	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电动工具、特种设备等	59.18 亿元	未披露	28,069 万只	27,153 万只
通达动力	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新能源汽车等	13.52 亿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神力股份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	11.27 亿元	未披露	7.66 万吨	7.64 万吨
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燃油车、家电、工业工控等	12.46 亿元	11.24 万吨	7.30 万吨	7.13 万吨

注：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由于下游行业众多、产品形态多为定制化产品，各可比公司无相对统一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披露单位，较难从产能、产量及销量数据层面进行横向比较。从收入维度来看，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与通

达动力、神力股份、隆盛科技接近，低于震裕科技、信质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下游行业领域各有所长，其中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

全球及中国精密冲压铁芯市场均较为分散，根据 VIC Market Research 的测算，2023 年全球前二十厂商合计销售额占比 35.29%，中国前二十厂商合计销售额占比 37.69%；2021 年至 2023 年，华新精科精密冲压铁芯合计销售金额在全球及中国精密冲压铁芯市场内资厂商中均排名前五。

根据 VIC Market Research 的测算，2023 年汽车领域是全球精密冲压铁芯最大的应用市场，约占 28.51% 的市场份额。全球及中国汽车铁芯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一定的集中度，少数领先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经济、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QY Research 的测算，2023 年全球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有 75.54% 的市场份额，中国前十大厂商合计占有 78.11% 的市场份额；2021 年至 2023 年，华新精科在全球及中国汽车铁芯领域内资厂商中合计销售额均排名前三。

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

（1）电机铁芯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重要零部件，公司布局较早且已大规模量产

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也是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三电系统（电驱系统、电池系统和电控系统）之一，根据高工理电的数据，驱动电机约占新能源汽车总成本的 6.5%。新能源汽车常用的驱动电机主要为永磁同步电机及交流异步电机，以永磁同步电机为主。根据盖世汽车的数据，在永磁同步电机中，定转子铁芯成本占比约为 20%，是仅次于永磁材料的第二大成本构成。从重要性来看，驱动电机铁芯的材料质量及厚度、尺寸及精度、叠压系数、清洁度等方面均直接影响电机的能量转换效率、功率和 NVH（噪声、震动与声震粗糙度）等性能指标，是驱动电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

伴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已成为精密冲压行业企业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公司自 2016 年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

电机铁芯市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震裕科技均为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并大规模量产的企业。

(2) 率先投入先进工艺点胶技术研发并实现量产，具备先发优势

目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大多采用扣铆或焊接成型方式，存在铁芯垂直度及平面度差、磁路损耗较大、电磁特性差等问题。点胶铁芯采用在模具内实现冲压和粘接同步自动进行的工艺，利用胶水的粘接力将铁芯冲片粘接在一起，具有粘接强度高、刚性强等优点，能够显著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进而提升电机性能，目前主要应用于中高端车型，满足其对驱动电机铁芯高效率、低损耗、高强度、低声噪的要求。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布局点胶技术的研发，经过不断试验和验证，已取得宝马集团及采埃孚的产品定点，并实现大批量供货，是行业内较早实现点胶技术批量生产的少数供应商之一，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3) 细分产品全球市占率较高，具备行业代表性

参考 EV tank 统计的 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670.00 万辆、1,082.40 万辆、1,465.30 万辆和 1,823.6 万辆。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56.16 万套、140.61 万套、113.12 万套和 222.21 万套，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 1.5 台驱动电机，估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59%、8.66%、5.15%和 8.12%，具有行业代表性。

(4) 细分产品收入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前三，具备行业代表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方面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单位：亿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震裕	2013 年成立子公司苏州范斯特，	比亚迪、法雷奥、联合汽车电	未披露	未披露	12.92	4.34

公司名称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客户	收入金额（单位：亿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科技	进军电机铁芯业务	子、大洋电机				
隆盛科技	2020 年度逐步实现驱动电机铁芯产品量产	博世、联合汽车电子、博泽、恺博、理昌、舍弗勒、法雷奥等	10.34	8.01	4.15	1.68
发行人	2016 年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取得定点并批量供货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宝马集团、采埃孚、日本电产等	8.28	6.09	5.97	2.35

注：

- 1、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 2、可比公司中，信质集团、通达动力、神力股份未单独披露报告期各期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产能、产量及销量信息，故本表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方面，公司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早布局并形成大批量供货的企业，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地位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华新精科在精密冲铁芯领域内资企业中销售额整体排名前五；在其中的汽车铁芯领域内资企业中销售额整体排名前三；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铁芯产品 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总额超 14 亿元，在内资企业中销售额整体排名前三”。此外，根据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按套数计算，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国内细分市场排名均为前三名。

因此，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

（5）细分产品配套主流客户和主流车型，且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排名中相对领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已积累众多国际国内一线知名客户，包括宝马集团、采埃孚集团、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比亚迪、日本电产等国内外知名驱动电机生产厂商或整车厂，客户认可度亦体现出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代表性。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客户及主要应

用车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简介	公司产品型号	终端客户 (整车厂)	应用典型车型
比亚迪	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2023 年国内新能源销量排名第一，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旗下弗迪动力系 2023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第一大供应商	DJ-183C	比亚迪汽车	海豚、秦系列、元系列
		DJ-241B	比亚迪汽车	宋系列、秦系列、汉系列、唐系列
		DJ-399	比亚迪汽车	宋系列、秦系列、汉系列、唐系列、元系列等
		DJ-399B	比亚迪汽车	宋系列、秦系列、汉系列、唐系列、元系列等
		DJ-399C	比亚迪汽车	宋系列、秦系列、汉系列、唐系列、元系列等
宝马集团	世界著名汽车整车生产商，根据 Adamas Intelligence 的数据，2023 年上半年全球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功率部署量排名第四	DJ-224D	德国宝马	宝马 i3、iX3、i5、iX 等系列车型（欧洲版）
		DJ-174	德国宝马	宝马 1 series、iX1 车型（欧洲版）
采埃孚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三位	DJ-224D	华晨宝马	宝马 i3、iX3、i5、iX 等系列车型（中国版）
		DJ-174	华晨宝马	宝马 1 series、iX1 车型（中国版）
		DJ-224D	德国宝马	宝马 i3、iX3、i5、iX 等系列车型（欧洲版）
法雷奥	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列第十二位	DJ-238/DJ-445	沃尔沃汽车	XC40 BEV、XC60 EV、Polestar EV
		DJ-169	标致雪铁龙-欧洲	标致 408EV、508EV
		DJ-294.3/DJ-158	吉利汽车	缤越 PHEV、博瑞 PHEV、帝豪 PHEV、领克 01 PHEV
台达电子	中国台湾知名电子企业，拥有整合电力电子与工业自动化核心技术，提供汽车电力动力系统和关键元器件	DJ-416.5/DJ-224	吉利汽车	领克 01 PHEV
			沃尔沃汽车	XC60 PHEV、XC90 PHEV、S60 PHEV、S90 PHEV
汇川技术	国内领先的电机驱动与控制技术提供商，根据 NE 时代新能源数据，2023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排名第五	DJ-341B	理想汽车	理想 One
		DJ-341C	理想汽车	理想 L7/L8/L9
		DJ-362.5B	理想汽车	理想 L6
		DJ-417.5B	奇瑞汽车	风云 T9/捷途山海 L6
		DJ-341.5	奇瑞汽车	瑶光 CDM
		DJ-417.5C	奇瑞汽车	风云 A8/T11/探索 06CDMM
		DJ-527.5	奇瑞汽车	E03/E0Y 混动车型
巨一科	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和	DJ-224	东风本田	东风本田 X-NV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简介	公司产品型号	终端客户 (整车厂)	应用典型车型
技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 根据 NE 时代新能源数据,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市场排名第九	DJ-183B	奇瑞汽车	小蚂蚁 EV

注: 主要客户简介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 Clean Technica 数据, 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 723. 21 万辆, 全球新能源汽车车型销量前 20 排名如下:

排名	车型	全球 2024 年度销量 (万辆)	是否为公司铁芯应用的 车型
1	特斯拉 Model Y	117. 05	否
2	比亚迪宋/海豹 U (BEV+PHEV)	73. 94	是
3	特斯拉 Model 3	53. 36	否
4	比亚迪海鸥/海豚 Mini	48. 90	是
5	比亚迪秦 Plus (BEV+PHEV)	48. 86	是
6	比亚迪元 Plus EV/Atto 3	35. 66	是
7	五菱宏光 MINIEV	26. 12	否
8	比亚迪驱逐舰 05	23. 63	是
9	比亚迪汉 (BEV+PHEV)	23. 07	是
10	比亚迪秦 L	22. 96	是
11	比亚迪海豚	22. 16	是
12	五菱缤果	21. 55	否
13	比亚迪海豹 06	19. 99	是
14	问界 M7	19. 33	否
15	理想 L6	19. 23	是
16	大众 ID. 4	16. 96	否
17	广汽埃安 Aion Y	16. 07	否
18	问界 M9 (BEV+PHEV)	15. 62	否
19	比亚迪宋 L (BEV+PHEV)	15. 59	是
20	大众 ID. 3	14. 91	否
其他车型		1, 068. 28	-
总计		1, 723. 21	-
公司铁芯应用车型合计-车型数		11	-

排名	车型	全球 2024 年度销量 (万辆)	是否为公司铁芯应用的 车型
公司铁芯应用车型合计-销量		353.98	-
公司铁芯应用车型销量占比		20.54%	-

在全球 2024 年度前 20 大新能源汽车销售车型中,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适用的配套车型占据 11 种车型,对应车型销量占当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达 20.54%,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适用的主要配套车型大部分为市场主流产品,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沟通记录,公司产品销量占客户相关采购的供应商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	同类采购供应商排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比亚迪	前3名	前3名	前5名
法雷奥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台达电子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艾尔多集团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汇川技术	前3名	前3名	前3名
采埃孚集团	前3名	前3名	未规模量产,交易金额较小

注:前五大客户宝马集团拒绝接受访谈,并拒绝说明公司在其供应商体系的竞争地位。

由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排名相对领先,在供应商体系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精密冲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

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3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4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 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股权变更情况；

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关于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及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郭正平系郭云蓉、郭婉蓉父亲。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8%的股权，通过苏

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0.79%和 3.80%的股权。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持有公司 7.86%和 0.74%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97%的股权。

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关于不利影响事项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21.2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7,495.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13 号）。

最近 3 年，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10,505.92 万元、15,563.29 万元和 15,00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归母净利润累计为 41,075.51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1 年归母净利润为 15,006.3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380,124.7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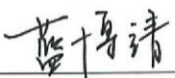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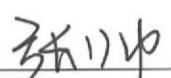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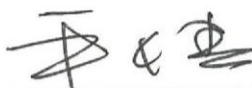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蓝博靖


张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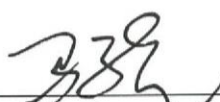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